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胶政办字〔2020〕9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胶州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271 号）要求，2020 年 3 月 6 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了《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由于年中工作部署动态调整、新增工作任务等原因，部分决策事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规定，需纳入目录管理。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，现将调整后的胶州市政府 2020 年度 8 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予以公布。列入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的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胶州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（此主动公开）

胶州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责任单位
1	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	青岛胶东机场第三阶段搬迁安置项目	胶东街道办事处
3	2020 年全市中小学建设实施计划	市教育和体育局
4	202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5	胶州市香港路、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方案	市城乡建设局
6	胶州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建设规划 (2020-2022 年)	市卫生健康局
7	胶州市公共停车资源管理项目实施方案	市城乡建设局
8	胶州市海尔大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方案	市城乡建设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